

收文編號：1060003456

議案編號：1060428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6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項下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98000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交通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項下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應檢討改正，並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決議事項：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祁常務次長室、會計處、航政司、公共關係室、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北港
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報告**

交通部

106 年 3 月

決議事項：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計畫緣由與目的

查「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51842 號函核定，係利用港區浚泥及收容營建工程餘土填築港埠新生地，藉此擴增貨櫃碼頭縱深，並開發成為自由貿易港區，為兼顧港埠及公共利益需要之國家建設。該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配合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陸續完成，爰辦理第二期造地工程，預計收容土方 2,485 萬立方公尺，填築新生地 123.2 公頃。

二、計畫內容

第二期造地工程主要工程項目為土方推整及施工隔堤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及防風定沙工程。

三、預期計畫效益及績效說明

(一)節省土方浚挖費用

本案工址水深約-15 公尺，如填築 123.2 公頃港埠用地，共需土方 2,982 萬立方公尺(鬆方)。土方來源若採浚淤

海床取得，所需工程費用至少需新臺幣(以下同)26.24億元。利用工程剩餘土填地，將可節省龐大的填地經費支出。

(二)節省政府餘土處理費用支出

北部地區工程剩餘土約5成為政府公共工程所產出，各工程單位均需依市場行情編列費用，交民間投資之土資場或棄土場收容處理，目前民間土資場所收取土方管理費每立方公尺約300元，且北部地區餘土因收容場所不足而須遠運至桃園以南地區，土方運輸費每立方公尺高達1,200元，致使公共工程需編列餘土處理費約每立方公尺1,500元。

本填區非以營利為目的，若以就近收容北部地區營建工程餘土的運輸費用800元計算，則可為政府節省餘土處置成本每立方公尺700元，以本計畫收容2,485萬立方公尺計，約可節省公帑173.95億元。

(三)增加國家土地資產

第二期造地工程將填築約123.2公頃新生地，其中倉儲用地面積77.04公頃，以港埠用地每公頃新生地區段值0.51億元，及每年2.5%之調漲幅度計算，填築完成後估計可創造54.35億元之土地價值。

四、計畫必要性說明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係利用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填築新生地，一旦停止收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每年所產生300萬方之收容量將需轉由民間土資場或其他公共工程土方收容場址，造成土方無處收容，且送

至民間土資場將負擔高額土方處理費用，間接造成其他公共工程經費成本的增加，因此本計畫除解決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收容困難問題，尚可增加港埠用地，做為未來營運場地，且牽涉航港建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確有辦理之必要，前為爭取時效，提前於105年匡列預算1億2,000萬元，復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於105年11月21日奉行政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核定，已修正為自106年起匡列分年預算辦理，以利港埠業務順遂推動，至105年編列之預算則已辦理停支，尚祈諒察。